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宥希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嘉監裁字第70-DG0000000、70-DG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8時11分許，以時速104公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口（往中壢方向，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然系爭路段速限50公里，為警以①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12月31日嘉監裁字第70-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；以②有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，以114年12月31日嘉監裁字第70-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下稱原處分二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本件係員警以偷拍方式取締，舉發照片無法證明測速設備設置位置，且拍攝地點與舉發地點不符，拍攝時間亦與實際違規時間不符。又測速取締標誌與實際測速地點之距離已超過道交條例第7條之2所定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之範圍，且舉發地點路口未見測速取締告示牌，本件取締程序違法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一、二均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經舉發機關以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，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為104公里，該路段速限僅50公里，原告已超速54公里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警52測速取締標誌已依法設置於違規地點前方200.6公尺處，已符合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之規定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原處分書一、二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1至63頁、第83頁）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、舉發機關114年11月3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40029286號函（本院卷第85至86頁）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（本院卷第87、97頁）、警52標誌設置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89、95、96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91、95、96頁、第103至107頁）、舉發機關115年3月18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50006537號函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（本院卷第99頁）、勤務分配表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、採證光碟等在卷為證，核堪採認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：員警取締程序與測速取締標誌之設置均違法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第9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七、經以科學儀器

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，應定期於網站公布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（第3項）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,000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

2.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3.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。」

4.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；…」

㈢、本件原告空言主張拍攝地點、時間均與舉發地點及時間不符，拍攝時間亦與實際違規時間不符。又測速取締標誌與實際測速地點之距離已逾道交條例第7條之2所定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之範圍，且舉發地點路口未見測速取締告示牌，本件取締程序違法云云。經查，本件「警52」標誌確實於114年10月12日（即採證當日）上午7時18分，設置於距系爭路段160公尺處，此有員警採證照片示意圖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，員警於系爭路段以手持檢驗合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雷射測速儀，執行測速取締之勤務，而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104公里（已超速58公里），再酌以雷測測速儀之測距則為40.6公尺，而「警52」標誌與員警執行測速勤務之系爭路段則相距160公尺，是「警52」標誌與系爭車輛違規地點則相距200.6公尺（計算式：40.6+160），此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採證照片示意圖、違規採證照片、

當日「警52」設置標誌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、勤務分配表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7至91、95至107頁）。是本件「警52」設置符合距離違規地點300公尺以內之規定。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之行車速度，經上開合法有效之雷射測速儀測得時速為104公里，已逾限速54公里等情，應屬無疑。至原告誤將「警52」標誌設置完成後之存證照片（採證當日7時18分），與系爭車輛違規之採證照片（採證當日8時11分），兩者照片上所示之時間及地點（兩地點相距200.6公尺），混為一談，顯見原告對事實有所誤認，故原告上開主張，顯與事實未合，實不足採。

㈣、綜上，被告所為之原處分一、二，均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㈤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